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2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計畫1份
(30193647_11330365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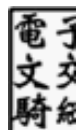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協助授課教師更新計畫相關資訊、精進授課教師
在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安排及低成就學生輔導教學策
略；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及平台相關資源，以有效協
助學生提升學力；並強化教師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之策
略，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課程中；同時加入行動載具教學
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之應用。

三、旨案工作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

- 1、本市公立國中（含完中及實中）國文、英文及數學領
域編制內現職教師。
- 2、本市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科學習扶助授課教師。



永吉國中 1130205



PHAA1136000784

3、各主題及場次依研習場地規模錄取30至45人，並請各校核予教師公假出席。

(二)研習場次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工作坊場次前1週，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登錄。

(四)為利當日工作坊進行，請參訓人員務必事先閱覽實施計畫第8點注意事項說明。

四、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專責人員：謝

宜家，電話：02-25335355，電子信箱：

pixitracker@pajh.tp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